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0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年11月2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88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91号 3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阳府办〔2025〕8号 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有关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5〕9号 4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支持房地产
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住建〔2025〕17号	45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教基〔2025〕60号	5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阳江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风险概述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 2.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2.2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 2.4 各县（市、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5 前方工作组
- 2.6 专家组
- 2.7 应急联动机制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预防与预警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装备物资保障
- 4.4 交通保障
- 4.5 通讯和信息保障
- 4.6 治安保障
- 4.7 医疗卫生保障
-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5 监督管理

- 5.1 宣传和培训

5.2 预案演练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6.3 预案实施

7 附件

7.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2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7.3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7.4 阳江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市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加强燃气行业应急管理，有效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城镇燃

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风险概述

截至2024年12月，全市共有23家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其中管道燃气企业5家，瓶装燃气企业18家。全市现有燃气管道3277.12公里（次高压管道14.5公里，中压管道约898.87公里，低压管道约2363.75公里），门站、调压站等各类场站12个；瓶装燃气方面，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18座，供应站（服务部）23个；汽车加气方面，现有汽车加气站1座。用户方面，全市现有管道用户近35.36万户（其中居民用户约35.12万户、工业用户约0.03万户、商业用户约0.21万户），瓶装用户40万户（其中居民用户约39.55万户、非居民用户约0.45万户）。

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燃气储存、输配、经营、使用等环节中存在因燃气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大面积燃气断供，易导致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燃气突发事件具有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容易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1.4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防范应对工作。

（2）本市范围内发生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作为发电或工业生产原料的燃气使用、长输管道天然气运输、海底天然气管道等突发事件不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

（3）本预案与《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供各县（市、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考。

1.5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分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当燃气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论述，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预防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强化燃气行业安全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安全风险治理思路，杜绝重特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

坚持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统筹各方力量，强化联动协同应对机制，对已经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6 事件分级

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7.1）。

2 组织体系

2.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框架下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燃气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协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同志。

负责协助总指挥长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总指挥长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消防救援局、气象局、通信管理办、阳江供电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可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7.2。

2.2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报告燃气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密切关注并掌握燃气突发事件进展的有关情况，与市各成员单位同步相关信息，为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指导事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视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市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研究制定风险监测、抢险救援、警戒疏散等方案，为市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4) 安排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和值守方式，按照信息报告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5)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3 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可设立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应设立市现场指挥部，并建立与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联通机制。

市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7.3。

2.4 各县（市、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本预案，设立或明确县（市、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市、区）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组织协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并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燃气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

2.5 前方工作组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市相关部门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人员组成。

2.6 专家组

市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燃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2.7 应急联动机制

(1)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在与现有110、119报警和燃气抢险信息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各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的联动效果。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通报情况，寻求支援。

(3) 各燃气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的抢救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化解、信息共享等机制，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及用户开展燃气风险评估，提升燃气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初、成灾之前。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制定燃气安全督导检查计划，开展针对燃气企业和单位用户的督导检查，降低燃气突发事件风险。

3.2 预防与预警

3.2.1 预防

燃气企业应加大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通过实时的数据监测，历史的数据分析，对各类设施、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各级政府应力

争实现燃气安全风险信息化管理，汇聚有关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

3.2.2 预警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预警级别。按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2）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

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预警信息由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发布。

三级（较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

四级（一般）预警信息由县（市、区）指挥部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燃气事故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自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3）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收集报告信息。责令有关部门、相关燃气企业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分析研判。组织燃气企业及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后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③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力量、燃气专业抢修队伍以及负有特定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核查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确保随时可用。

④防范处置。责令燃气企业及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⑤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避免引起恐慌。

（4）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听取专家建议，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发布。当燃气突发事件风险已经得

到有效控制，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3 预警响应措施

燃气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燃气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 组织应急专家、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启用准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燃气断供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

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积极协调多方气源保障供应。

（2）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做好电厂、工业企业等可中断用户减供或停供的解释和通知。

（3）阳江市相关管道燃气企业应立即与上游气源企业和上级能源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同时更深入了解事件情况。做好燃气储备的动用准备工作。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程序与内容

（1）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获悉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2）燃气管理部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情况。重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构）筑物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各级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逐级上报，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市政府和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较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燃气

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市政府应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市政府、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全面掌握一般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3.3.2 信息报告的具体要求

任何单位在发现燃气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情况：发生火灾、爆炸的，应立即报告“119”；有人员伤亡、中毒的，应立即报告“120”；视情况立即电话联系燃气企业反馈情况。

(1) 燃气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区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和现场调查工作。紧急情况下，燃气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可以直接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初判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以下要求报送事件信息：

①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的，当地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接报后1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初报事件情况。

②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当地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接报后应立刻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先用短信息报送，并在接报后30分钟内书面初报信息。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按以下程序上报：

①发生一般、较大燃气突发事件，接报后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指挥部、市安委办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续报和终报。

②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接报后在15分钟内电话、30分钟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指挥部、市安委办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初

报，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续报和终报。同时，市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信息。

（4）燃气突发事件涉及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中毒、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按相关应急规定严格执行。

3.3.3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及受影响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政府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3.3.4 响应启动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控性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Ⅳ级响应

符合一般及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由县（市、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或者经市燃气管理部门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由市燃气管理部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前方工作组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响应

符合较大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燃气管理部门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报请市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由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Ⅲ级响应启动

后，总指挥长（或委派副总指挥长）及市指挥部相关成员赶赴现场，指挥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Ⅱ级响应

符合重大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燃气管理部门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由总指挥长报请阳江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由阳江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启动Ⅱ级响应。

（4）I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燃气管理部门、市政府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由总指挥长提请阳江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第一主任决定，由阳江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启动I级响应。

I、Ⅱ级响应启动后，有关县（市、区）和部门在省、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协调市内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总指挥长及市指挥部相关成员赶赴现场设立市现场指挥部，建立与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联通机制，并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5）扩大应急

涉及跨市、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按程序提请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支援。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响应级别。

3.3.5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其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接受统一指挥调度，

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由当地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3.3.6 现场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抢险救援。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设备的抢修、关停、放散、堵漏、隔离、降温、燃气置换、火灾扑救；对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组织因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修和保护。

（2）应急监测。监测周边空气中燃气和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监测事发地风速、降雨量等气象信息，提供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警戒疏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通畅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4）医疗救治。迅速调集事发地医疗机构力量，对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5）新闻宣传。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6）应急保供。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妥善做好转

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条件。

（7）其他必要的措施。

3.3.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发布机制。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省指挥部按《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负责。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布工作，分别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布内容。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应对措施、事件救援处置情况等。

（3）舆情引导。加强燃气突发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3.3.8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后期处置

3.4.1 调查评估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查明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调查评估。在人

员组成上应包括燃气、应急、公安、消防、市场监管、总工会等部门相应人员及行业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于当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向市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燃气突发事件综合评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4.2 善后工作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启动保险理赔工作，妥善处理因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4.3 恢复重建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协助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的火灾、爆炸、房屋坍塌以及人员伤亡等的救援工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燃气管理部门组建阳江市城镇燃气行业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各县（市、区）分别组建本级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可采用合作、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

负责事发现场抢险和日常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燃气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开展事故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2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承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市、县（市、区）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市、县（市、区）各级财政及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解决燃气事故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而产生的补偿问题，由燃气管理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偿和支付。属于相关责任方负担的费用，由政府依法向责任方追偿。

4.3 装备物资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做好燃气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加强完善专业处置燃气泄漏的应急救援装备。

各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应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装备的储备和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燃气抢险抢修所需，配备相关装备和物资，建立台账并定期盘点、维护，确保充足、有效。

根据处置燃气事故的需要，如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装备产权单位应协助配合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4.4 交通保障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及时采取现场交通管制和周边交通疏导等措施，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需要。

4.5 通讯和信息保障

(1)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联络员电话通讯录。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发函告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更新并下发各成员单位。

(3) 市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4) 阳江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修复受损的通信系统，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4.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做好医疗资源调配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提供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灾难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和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和燃气设施保护的宣传，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培训，增强社会公众安全使用燃气和保护燃气设施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

5.2 预案演练

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预案演练，本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县（市、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定期演练。各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燃气管理部门。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本预案所称燃气，指《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对燃气的定义。

（3）本预案所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包括：

①燃气设施突发事件：城镇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燃气场站发生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燃气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毁

坏，或出现失控情况。

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因地震、滑坡、台风、海啸、暴雨、洪水、低温等自然灾害，影响城市大面积供气。

③公共安全事件：因战争、恐怖活动、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或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导致停产、减产。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100人以上且情况不明的；

（2）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10万户以上的居民用户停气48小时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7.1.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5万户以上10万户以下的

居民用户停气48小时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7.1.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1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48小时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7.1.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10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48小时以上的；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4）在燃气场站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或在商业区、居住密集区输送燃气管道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构成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因燃气泄漏需疏散50人以上500人以下。

7.2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指导相关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2）市委网信办：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涉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分析及研判工作。

（3）市委外办：事件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调指导相关

部门向有关国家或领事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协调处理事件中的涉外事宜。

（4）市委台办：事故涉及台湾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启动阳江市涉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处理相关事宜。

（5）市港澳办：事件涉及港、澳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向香港和澳门的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事件中的涉港澳事宜。

（6）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与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协调，争取燃气资源应急供应。

（7）市教育局：负责院校使用燃气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防护工作。

（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无线电频谱资源和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9）市公安局：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通。

（10）市民政局：对因燃气突发事件灾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协调遗体处理善后事宜。

（11）市司法局：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12）市财政局：负责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储备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燃气突发事件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4）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

(15)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燃气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向市指挥部提出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接收燃气行业燃气突发事件报告，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及时报送燃气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燃气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落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1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物资的运送工作；组织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的管养路段因事故造成受损的交通公用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参与承运燃气营运车辆的事故调查。

(18)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的供水保障；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和排水运营单位抢修、恢复因燃气突发事件受到的影响的市政供水、排水设施。

(19) 市商务局：配合开展餐饮行业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市内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协助燃气主管部门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宣传报道和公益广告宣传。

(2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现场指挥部开设和运作，及时掌握燃气突发事件事态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态提出应对建议；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依法组织较大级别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3) 市国资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调配市属直管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24) 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企业参与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预防次生事故发生；组织或者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事故调查。

(25)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单位提供市政路灯设施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抢险救援工作。

(26) 市总工会：参与燃气企业和用户单位因燃气突发事件造成困难职工的生活救助，参加燃气事故调查处理。

(27) 市消防救援局：协助开展人员搜救和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

(28)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燃气突发事件期间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2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牵头组织处置一般燃气突发事件，负责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并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应急保障和善后工作；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件发生。

(30) 市通信管理办：负责协调我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受损的公用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配合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公用通信保障工作。

(31) 阳江市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执行应急状态下燃气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指令及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

(32) 阳江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燃气突发事件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33)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

按照规定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事发地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34）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7.3 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7.3.1 综合协调组

（1）组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和抢修队伍；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7.3.2 抢险救援组

（1）组成：市消防救援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专业燃气应急队伍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燃气企业对受损燃气管道、设备设施进行抢修；排除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扑灭火灾；当燃气突发事件对周边的道路、其他设施、建（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协调相关处置工作；对影响抢险救援工作的道路、设施、建（构）筑物进行清拆。

7.3.3 警戒疏散组

（1）组成：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

会，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通畅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7.3.4 应急监测组

(1) 组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监测现场和邻近燃气设施的状态，监测事发地道路地下管线和建（构）筑物的状况，监测周边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信息，供市指挥部根据气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3.5 医疗救治组

(1) 组成：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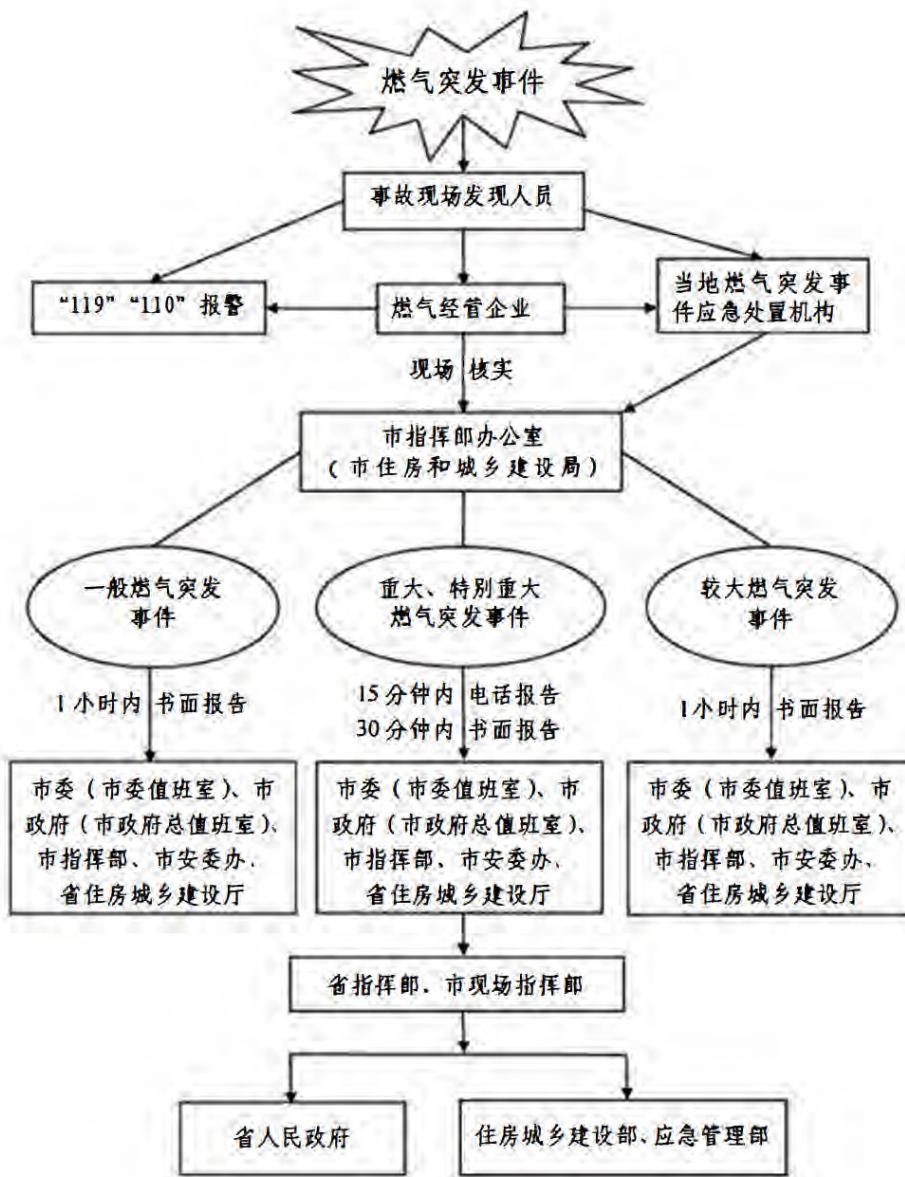
(2)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院前急救、医疗机构力量，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7.3.6 新闻宣传组

(1) 组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7.4 阳江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应急响应流程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阳江市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2025年市重点建设项目共计168项，总投资2865.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3.4亿元；市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133项，总投资2162.5亿元。

请各单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于每月1日前将调整后的项目月报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局（市重点项目办，联系电话：3367636，传真：3412074，电子邮箱：yjxmcjk@163.com）。

附件：1. 阳江市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2. 阳江市2025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2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阳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

阳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收入群体基本住房需求，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供应、使用、退出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

定户型面积、申购条件、销售价格、处分权利，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家庭和各类引进人才等群体销售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实的具体实施工作；拟定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应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土地征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申购配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分为市级、县（市、区）级项目，江城区[包含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项目为市级项目，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项目为县（市、区）级项目，按照“以需定建”的原则，市级项目选址应当布局在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县（市、区）级项目选址应当布局在各县（市、区）城市或城关镇开发边界内。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国资、税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或明确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市级、县（市、区）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申购配售、运营管理回购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建立属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动态管理台账，健全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信息档案，并加强动态管理。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仅支付相应的土地

成本。

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须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原出让的土地应当收回并以划拨方式供应。

第九条 政府按照现有资金筹措渠道负责建设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红线外的相关配套建设投入不得摊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

第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申报中央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

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向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发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在确保贷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利用住房公积金发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专款专用，封闭管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规定享受税费减免。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土地利用现状等情况，制定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年度筹建计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选址应当根据住房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职住平衡原则，结合城中村改造等情况，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分为新建类项目、筹集类项目。

新建类项目是指新开工建设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主要建设途径包括利用划拨用地新建，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后建设，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土地建设，利用改造旧小区、旧厂区、旧街区以及城中村改造等项目配建。

筹集类项目是指已竣工验收或在建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主要筹集途径包括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盘活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

新建类项目坚持以需定建，项目开工前，建设运营机构应当征集社会购房意愿。筹集类项目坚持以需定筹，项目房源数量应当结合区域需求进行筹集和供应。

第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以9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为主，实行全装修现房销售。户型面积比例依具体项目区位、价格、需求设定。筹集类项目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可以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

第十四条 坚持“以需定购”原则，结合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由建设运营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自主决策收购已建成的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依据轮候库房源需求，建设运营机构应当科学确定可用作保障性住房的配售型房源，确保收购之后能够迅速配售。

第十五条 市级项目的建设筹集、配售等方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等县（市、区）项目的建设筹集、配售等方案由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审查确认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一并纳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及交付。

第十七条 建设运营机构应当定期向项目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和相关统计报表。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基准价格由建设运营机构根据项目土地划拨成本、建安成本、财务成本、销售管理成本、合理利润以及相关税费等因素测算，并结合工薪收入群体支付能力、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等因素合理确定。市级项目配售基准价格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后，建设运营机构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县（市、区）级项目配售基准价格由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后，建设运营机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具体项目销售基准价在销售公告中发布。

单套住房的销售价格以配售基准价格为基础，结合房屋楼栋、楼层、朝向、户型等因素确定，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10%，实行一房一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准入管理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轮候制度，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成员包括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及其子女。申购家庭应当确定1名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及其子女为共同申请人，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可以以家庭名义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未婚、离异、丧偶等单身人士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主申请人应当年满30周岁；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申请人不受年龄限制。

第二十条 户籍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申请人具有本市户籍。

(二) 主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主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应当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者在本市虽有自有产权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

(四) 主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申购前3年内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转移记录。

(五)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六)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购买房改房、解困房、单位内部集资建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限价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七) 主申请人申购前在本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已满36个月且申购时处于在保状态，存在中断、补缴情形的，中断、补缴累计时长不得超过6个月，且该部分月份不计入前述的累计缴纳时限。主申请人年满50周岁的，不受基本养老保险缴交时限及状态限制。

第二十一条 人才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申请人须符合以下人才认定情形之一：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 主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 主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应当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者在本市虽有自有产权住房，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且申购前3年内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转移记录。

(四)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享受购买房改房、单位内部集资建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

房、限价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五) 主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的，需全职在本市工作；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购前需在本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其他人才申购前需在本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申购时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应当处于在保状态。主申请人年满50周岁的，不受基本养老保险缴交时限及状态限制。

第二十二条 一个家庭只能拥有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时符合户籍家庭申购条件和人才家庭申购条件的，可以自主选择一个类别申请购买，仅限购买一套。

第二十三条 符合我市保障对象条件、有购房意向的户籍家庭，主申请人可登录阳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持相关材料前往户籍或就业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协助网上申请；人才家庭主申请人直接登录阳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主申请人对所申报的家庭信息及提交的户籍信息、婚姻情况、房屋信息、社保信息以及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签订相关承诺书，同意授权相关部门进行家庭户籍、住房、婚姻、收入、社保等状况查验。

第二十四条 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会同公安、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形成审查意见。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意见进行核准，审核通过后在辖区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纳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异议进行核查；申请人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或者异议核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轮候期间，家庭户籍、住房、婚姻、收入、社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申请人要及时向轮候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申请人轮候期间无正当理由退出轮候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住房保障轮

候资格。

第六章 配售管理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配售，具体流程如下：

(一) 发布公告。建设运营机构应当制定配售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地址、房源数量、销售价格、配售方式、时间安排等，配售方案经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二) 意愿登记及网络申购。纳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的购房人可在项目开通网上申购期间进行意向登记并提交购房申请。网上申购期限原则上不少于7个工作日，网上申购结束后，有关名单在辖区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资格审核。入围购房人应当按照配售公告列明的材料目录、提交方式及时限提交书面材料，由房源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对入围购房人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在辖区内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确定选房顺序。资格复核结果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优先保障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的在保家庭的住房需求的基础上，建设运营机构根据房源数量、轮候库入库时间及申请人报名数量确定入围选房的名单，委托有资质的公证机构提供现场公证服务，以摇号或抽签的方式确定申请人的选房顺序。顺序在前的申请人有权优先选房。

(五) 购房确认。建设运营机构应当按照配售方案相关规定，与成功选房的购房人签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并向购房人收取购房款。

(六) 提交递补。因接受资格审核的购房人不符合申购资格、放弃选房、放弃购房确认等情形，导致选房购房结束后仍有剩余房源的，由其余购房人按轮候次序递补。建设运营机构应当电话或短信通知其余购房人，有意向递补参加选房的购房人应当保持通讯畅通，需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在申购系统上传资料。如因购房人个人原因导致未能收到递补通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的，视为其放弃递补。审核后在辖区内官方网站进行递补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市级项目的房源面向江城区符合条件的群体配售，县（市、区）级项目的房源面向本辖区符合条件的群体配售，上述房源配售后仍有剩余房源可向其他县区符合条件的群体配售。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交付使用参照适用商品住房交付使用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后，自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建设运营机构应当通知买受人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材料。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附记栏应当注记以下内容：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二）根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实施封闭管理，不得变更为商品住房上市交易。属于回购、内部流转、继承和离婚析产等情形的，按照阳江市住房保障政策相关规定及买卖合同约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自首次配售启动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能配售完毕的房源，建设运营机构可以向市、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转用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配租住房保障，根据配售工作情况，租赁期满后可再用作配售保障。

第七章 售后管理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居住使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互换、转让、赠与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二）出租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三)为担保除购买本住房所涉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在本住房上设立抵押权；
- (四)设立居住权；
- (五)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
- (六)改变住房用途；
- (七)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长期闲置是指连续闲置1年及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水或电消耗量（不含公摊部分）连续1年及以上为0，并经建设运营机构核实，项目所在地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认定该套房屋为长期闲置。

第三十一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如实申报，并承诺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之日起120日内退出前述住房。

正在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如实申报。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之日的次月起，租赁补贴停止发放。

第三十二条 持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期间，承购人在本市另行购买自有产权住房的，应当向建设运营机构申请通过回购方式退出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并在下列期限内办妥产权转让和退房手续：

承购人购买预售商品住房的，自住房达到交付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退回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购买现售商品住房或存量住房的，自住房买卖合同备案之日起12个月内退回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三条 户籍家庭承购人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出本市，人才家庭承购人全体家庭成员不在本市工作和生活的，应当退回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建设运营机构回购。

承购人应当自发生相关情形之日起60日内主动提出回购申请，在1年内办妥产权转让和退房手续。

第三十四条 承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运营机构回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一) 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行为实现抵押权要求回购的；
- (二) 因人民法院司法处置要求回购的；
- (三) 因重大疾病等确需退回所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第三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继承、离婚析产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性质不变。

承购人在原婚姻存续期间购买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但离婚析产时该住房归原配偶所有的，视作未享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因继承、接受赠与、婚姻状况变化等取得其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只能保留一套。超出一套的，应当在发生相关情形之日起60日内主动提出回购申请，由建设运营机构回购。

第三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按照原购房价格每年扣减1%计算（不足1年按1年计算），扣减年限最高不超过20年，回购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性质不变；退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购房家庭自行装修费用不纳入回购价格计算内容。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再次配售的价格结合回购成本、合理利润以及相关税费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封闭持有期为3年，从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封闭持有期满后，承购人确需转让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可以在建设运营机构设立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流转平台上挂牌出售。购买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对象，出售价格不得高于原购房价格。

挂牌出售1年后确无人购买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建设运营机构申请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回购价格退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退回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不存在抵押和债务等法律纠纷情况；
- (二) 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水、电、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第三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参照商品住房实行维修资金管理，建设运营机构和承购人应当按照规定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四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街镇和社区管理，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享有与购买商品住房同等公共服务权益。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划定为同一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统一管理，并享受同等服务、承担同等义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保障性住房与商品住房之间设置围墙等物理隔离，也不得有其他类似的歧视性措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承购人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后，建设运营机构应当与承购人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签订前，建设运营机构应当将买卖合同中涉及承购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情形向承购人明确说明，并在买卖合同中约定承购人拒不退出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承购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且拒不改正，或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而拒不退出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填报或者提供虚假人口、户籍、年龄、婚姻、住房、社保、学历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处理：

（一）已取得购房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二）已签订买卖合同但未依照约定办理房屋接收手续的，由建设运营机构与其解除买卖合同。

（三）已入住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由建设运营机构回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四十四条 建设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有产权住房，是指申请人已办理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备案、商品房预告登记或者不动产权属登记的住房（不含集体土地上的住房）。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自试行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本办法试行期间，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府规〔2025〕9号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及有关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有关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 梁道枫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审计工作。
- 袁学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任），负责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工作。
-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民政、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人民武装、供销社方面工作。
- 何成连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林业、广播电视台、地方志方面工作。
- 田金恒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公安、司法、打私方面工作。
- 黄 怡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 郑史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地震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方面工作。
- 杜华韶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工作。
- 林锦红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商务、口岸、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投资促进方面工作。
- 林 琳 市政府办公室挂职副主任，受市政府秘书长委托，协助郑史生同志协调发展改革有关能源方面等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

#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住建〔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阳江市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14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6日

## 阳江市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充分释放住房需求潜力，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好房子”规划设计

（一）优化容积率计算方式。本措施发布后，新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

土地，适用本条款：1.住宅建筑标准层中，本层飘窗、花池、阳台（包含封闭和不封闭）、结构联板、空调隔板、入户花园投影面积总和在标准层面积30%以内的，其投影面积不计算容积率，超过30%的，其超出部分投影面积全部计算容积率。2.住宅建筑地面（含地面、半地下室、地下室）上一层用作建设停车库时，视同地下室计算相关规划技术指标，不计算容积率。3.住宅建筑阳台上盖高度大于等于两个自然层高时，无论封闭或不封闭，均不计算容积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优化联排住宅建设比例。本措施发布后，新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土地，联排住宅比例可按项目实际需要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二、优化房地产用地供应

（三）规范分割宗地开发或转让。用地单位可按规定分割宗地，分割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监管协议等约定有限制条款的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支持存量商业办公建筑用途合理转换。在符合建筑安全、环境、消防、功能协调、不影响相邻关系等前提下，允许存量商业办公建筑之间用途相互转换或转换为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幼托等用途，可不改变用地规划条件、不变更土地出让合同。上述建筑功能转换不得增加建筑面积、高度、层数，不得影响建筑结构安全，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改变建筑外立面风格除外），可直接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五）加强新出让地块周边配套设施配置。加强公园、优质学校、医院、体育设施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于拟出让地块的学区安排，在土

地出让前可根据教育部门的意见予以明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夯实房地产市场服务保障

（六）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1.项目在完成外立面施工且脚手架拆除后，已完成外立面门窗、电梯安装及电梯前室装修的，监管额度留存比例下调至20%；已完成水电、消防、人防、燃气、园林绿化等工程的，监管额度留存比例下调至1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监管额度留存比例下调至2%。2.对于取得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各拨付节点，留存比例可下调3%。（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市金融监管分局）

（七）支持盘活房地产项目配建幼儿园。项目已配建、已计容且规划条件无约定需移交政府的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已确权在开发单位名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回收，如确定不回收的，应出具不回收意见，由项目开发单位自行销售，销售所得应优先用于项目在建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提高到45万元，两人以上〔夫妻、父（母）子（女）〕共同申请贷款最高额度由60万元提高到70万元；两人以上〔夫妻、父（母）子（女）〕共同申请公积金贷款，公积金月缴额不一致的，以最高一方月缴额为标准审批贷款额。贷款偿还期限可延长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

2. 实行住房公积金“又提又贷”。缴存人购买预售商品住房时，可办理预提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预售商品住房首付款业务，同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全款购房的可全额提取。

3. 实施高层次人才贷款政策。根据中共阳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

于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规定，第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最高贷款额度上浮3倍；第五至七类高层次人才最高贷款额度上浮1倍；第八、九类高层次人才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夫妻双方均为高层次人才且符合条件的，在最高一方额度基础上再增加10万元。

4. 实行二手房“带押过户”。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抵押人转让抵押房屋，原有的购房人贷款或新的购房人贷款涉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在不解除抵押状态下，即可完成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或顺位抵押权首次登记和冲还款后注销第一顺位抵押权登记）、发放新贷款等相关手续。

5. 支持住房公积金代际互助。缴存人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本人、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可按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推行父母、子女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互助购房，即两人以上〔夫妻、父（母）子（女）〕共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享受双职工贷款额度。

6. 推行住房贷款“商转公”政策。借款人在原商业贷款银行同意的前提下，尚未结清商业贷款且符合公积金贷款资格的借款人可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将符合转贷条件的商业贷款本金余额全部或部分转为公积金贷款。

7. 对于购买高于最低等级的绿筑自住住房的（绿色建筑自住住房在取得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或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后），在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基础上上浮20%。

8. 加大住房公积金对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力度。缴存人家庭无论是购买首套还是第二套自住住房，均可享受相同的最高贷款额度上限与最低20%的首付款比例。

（九）全力化解房地产项目“登记难”。针对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在确保房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分栋验收、分期验收、容缺验收”机制，先行办理住宅部分竣工验收，通过预售监管资金及其他途径筹集资金解决后续绿化、配套设施、地下室等建设并验收，尽快解

决群众“登记难”问题。对一些确实无法获得竣工验收资料的，可实行采取第三方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部门联合出具认定意见等方式，依法妥善解决竣工验收问题。在守住质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按照“登记难”项目化解处置工作机制，“一项目一策”推进办证工作，通过“证缴分离”、分类施策，实现“应发尽发”，加快推进因审批、验收、税费及材料缺失等原因造成的“登记难”项目遗留问题化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

（十）探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工业园区土地综合开发成本。各县（市、区）可研究和探索将工业园区内的工业建设项目（含港口码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工业园区土地综合开发成本考虑、降低工业企业投资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十一）探索推行房票安置方式。积极探索在城市更新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施房票安置方式，缩短群众安置周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本措施适用于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如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此前我市相关政策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14号



#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教基〔2025〕60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5〕13号。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阳江市教育局

2025年10月20日

#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考〔2023〕1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考核，坚持科学规范、遵循规律，坚持统筹协调、普职并重，坚持公平公正、强化监督，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下称学考）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基于学考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维护教育公平。

## 二、适用对象

从2025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起。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面实施初中学考制度改革

初中学考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

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是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基本依据。

**1. 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7~9年级，下称《课程方案和标准》）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含听说）、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艺术、信息科技科目，实现“全科开考”，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

**2. 考试内容。**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学9门科目的笔试继续采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的方式。外语听说、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考务规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艺术、信息科学科目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测试命题、评卷等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各初中学校具体实施，实施细则由初中学校制定并报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严格依据《课程方案和标准》命题。优化试题结构，合理确定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探究性、创新性和实践性试题比例。进一步提高命题质量，试题难度适当、试卷题量适中，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试题，杜绝偏题、怪题。

**3. 考试方式。**结合各学科特点采用多样化考试方式，积极探索应用计算机进行考试。语文、数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共5门科目采取笔试的考试方式；外语科目实行笔试加听说考试的考试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采用笔试加实验操作的考试方式；艺术、信息科技科目考试以实践测试为主，采用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考试方式；体育与健康科目由现场统一考试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下称《国标》测试）两部分构成，其中《国标》测试成绩占体育与健康总分的5%。

**4. 考试时间。**由省统一命题科目的考试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确定。体育与健康、外语听说、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时间由市教育局确定，外语听说

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和体育与健康现场统一考试项目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进行，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末进行。艺术、信息科技科目考试时间根据“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信息科技科目一般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末，艺术科目一般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5月底前。

**5. 成绩呈现及有效期。**初中学考成绩采用“分数+等级”方式呈现。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以分数呈现并计入初中学考总分。除体育与健康科目外，其他科目卷面原始分值由省确定；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分数不低于每门科目考试总分的10%；艺术、信息科技考试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用于初中毕业与学历认定的初中学考成绩，长期有效。用于招生录取计入总分的学考成绩，应届生当届有效，非应届生当年有效。

我市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科目及分值为：计分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与健康10个科目，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含听说30分），道德与法治60分，历史70分，地理45分，物理90分（含实验操作9分），化学60分（含实验操作6分），生物学45分（含实验操作5分），体育与健康70分，总分共800分。艺术、信息科技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并在综合素质评价方案中予以反映和体现，作为初中升学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另文公布）。

## （二）建立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养学生良好品行、发展学生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初中学校应当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文件要求及我市制定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客观记录初中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个性特长、日常行为和突出表现，为学生毕业和升学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三）完善招生录取模式

**1. 改革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健全基于学考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根据考生志愿和计分科目成绩，同时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

**2. 完善招生录取方式。**每年5月前，公布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批次和招生规模。采用统一录取和自主招生等多种方式进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并继续探索多种适应学生发展规律的更加灵活的招生录取方式。积极探索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均衡派位招生。

**3. 规范招生录取批次设置。**优化录取批次设置，原则上分为自主招生、名额分配招生、统一招生3个类别。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各类学校各批次的志愿数和录取资格分数线，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考生学考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志愿填报实际进行录取。各县（市、区）和招生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考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工作，正确指导学生进行志愿填报。

**4. 加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下称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完善中职学校招生入学机制，优质中职学校可实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全面了解职业教育，引导学生发现职业乐趣，感受职业教育特色和魅力。合理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分流、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确保普职招生协调。进一步完善中职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加强招生工作管理，规范招生工作秩序，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切实保障教育公平公正，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各中职学校应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的招生计划、范围、时间、标准和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不得随意更改招生计划，增强执行招生计划的透明度和严肃性。扎实推进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试点院校的招生工作，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招生吸引力。

**5. 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每所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按中考报名学生总数（不包括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

（含民办），并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名额分配实际录取比例不低于总招生数的50%。除因户籍转移或其他原因按规定办理外市转入本市就读的学生外，报考“名额分配”的考生，应是符合本市中考报考条件且具有该初中学校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6.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自主招收区域内初中学校在籍在读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应届毕业生，进一步扩大招生学校自主权，增加学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体育、艺术和科技等特长班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可将体育、艺术和信息科技科目等纳入中考自主招生录取计分科目。自主招生方案要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包括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内容，报主管部门后，提前主动公开。自主招生应安排在学考成绩公布之后根据学生的学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进行。学校要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严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自主招生资格前置条件和录取依据，严禁以自主招生名义变相“掐尖”、提前招生等。严格审核学校自主招生章程，规范自主招生的办法与程序。加强对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督，做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7. 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考试招生享受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持有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市参加升学考试，平等享受随迁子女等升学相关政策。

**8. 做好残疾人中考工作。**招生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随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 （四）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 1. 做好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普职协调发展以及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等原则科学核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
- 2. 全面规范学校考试招生行为。**各县（市、区）、各初中学校要确保所有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动员初中毕业生提前离校或不参加中考。规范中职学校招生行为，不得提前招收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初中学生。普通高中全面实行公民间同招和属地招生。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无计划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普通高中以任何名义参与民办普通高中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学生，争抢生源；严禁挖抢县中优质生源；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挂）读生，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行为；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要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监控和管理，对违反规定招收的学校予以通报、取消荣誉称号，对有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规的民办学校除给予以上处理外，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开展联合督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3. 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全面清理加分项目，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严格控制加分分值。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或优待政策，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范围。加强考生加分或优待资格审核，严格资格认定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加分或优待的考生，由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实行加分或优待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强化监督管

理，确保公平公正。

**4. 加强招生信息监管。**建立健全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条件、考生资格、加分或优待项目、录取办法和程序、自主招生及加分或优待学生名单、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个人隐私信息，也要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严格规范成绩发布，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中考成绩或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5. 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管理监督、考核评估、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建设，加大学校诚信机制建设。构建科学、规范和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畅通咨询、申诉和举报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国家规定严肃查处各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实施，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协同、有序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二)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命题改革。**各初中学校要落实《课程方案和标准》，严格执行校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道德与法治、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及理化生实验操作等的课时。加强学生学业生涯规划的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要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命题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实施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确保考试招

生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建立和完善命题组织保障和审查制度，建立并完善命题专家人才库，明确“入库”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优化评卷和数据统计工作，加强试卷质量评估监测和分析，提高考试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保障能力。加强初中学校师资、实验室、计算机教室、体育和艺术器材等设施设备方面的条件保障。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改善考试条件。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提高考试工作规范化水平。保障学考所需经费，招生考试部门和学校要把考试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四）加强督导。定期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将推进中考改革和考试招生管理情况作为评估各地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学考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诊断的功能，把参加中考的人数（不包括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占该年级3年前在校生总数（不包括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比率、初中学生各科考试及增值情况等进行认真、全面、客观分析和研究，形成诊断和指导各科教学的报告，作为进行初中课程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和教学指导的重要手段之一，但不得以中考成绩或升学率片面评价学校和教师。

（五）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职学校免学费等惠民政策的宣传。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5〕13号

---